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3號

聲請人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家慶

相對人 藍美環保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政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相對人藍美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限公司變更章程、合併、解散及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
關之規定，公司法第11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之清算，以
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
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79條復有明文。若不能
依同法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
請，選派清算人，公司法第81條亦有規定。是僅得於無法依
公司法第79條規定依序定法定清算人、章定清算人、選任清
算人時，方可聲請法院選派清算人，申言之，依公司法第79
條已得特定其中一人或數人為清算人時，即無由向法院聲請
選派清算人，先此敘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藍美環保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藍
美公司）對伊有新臺幣（下同）因1,018,000元之債務尚未
清償，惟藍美公司業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，已人去樓空，致
求償無門。又藍美公司現未依法進行清算，為求債權能夠獲
得實現，爰依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、第81條規定，聲請法
院為藍美公司選派清算人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藍美公司業經高雄市政府於107年8月1日以高市府
經商公字第10766254500號函廢止藍美公司登記，有聲請人
所提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及本院調取之
前揭高雄市政府函在卷可稽，惟本院依職權調取之藍美公司

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股東同意書，藍美公司為一人公司，股東即原法定代表人林政忠，故依公司法第79條規定，藍美公司於公司登記廢止後，即由股東林政忠依法擔任藍美公司之法定清算人，此因係法定職務而當然就任，無須林政忠為就任之承諾，亦無須法院指定林政忠任之，更無庸另行聲請法院選派之。又藍美公司未向本院聲報清算人為林政忠，與林政忠係因公司法規定而任法定清算人，乃屬二事，尚不因藍美公司未向本院聲報清算人，即認藍美公司現無清算人。又聲請人所陳藍美公司人去樓空等理由，均與法律規定要件難認相符，是本院無由准許選派清算人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四、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者外，應行清算；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三條之規定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及第26條規定甚明。民法第40條第2項亦規定法人至清算終結止，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，視為存續。藍美公司因公司登記廢止而由唯一股東林政忠擔任法定清算人，已如前述，聲請人如欲實現債權，應以藍美公司為被告，法定清算人林政忠為法定代理人，依法訴請藍美公司清償債務，而非迂迴向法院聲請選派清算人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；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陳秋燕